

國際奧會與我國簽訂兩會協議 之研究

劉宏裕*

摘要

本文檢視國際奧會與我國簽訂奧會協議前後對我國運動發展之影響。本文以外交部二〇〇六年解密之檔案資料和我國運動發展現況為基礎再次檢視奧會協議之發展。奧會協議的簽訂成為我國突破當時外交限制的重要因素。「奧會協議」簽訂之後其影響層面擴及非政府組織，尤其當政府及民間團體參加國際活動與中國發生國家名稱認定爭議時，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皆援引「奧會協議」方式解決兩岸之爭端。奧會協議延伸成我國參與國際活動時皆可認定之「模式」，並廣為兩岸及國際社會所接受。「奧會模式」形成之後，我國屢次以此名稱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但都遭到中國的阻礙，在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際，如何以「奧會協議」所延伸形成之模式為基礎，爭取我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值得我方政府深思。

關鍵詞：奧會協議、奧會模式、國際運動賽會、非政府組織

* 作者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系助理教授。

A Study of the Signing of Lausanne Agreement between IOC and Chinese Taipei

*Hung-Yu Liu***

Abstract

The aim of the paper is to clarify the influence of the “Olympic Agreement of Chinese Taipei” on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 our country before and after the signing. This study is mainly based on the government achieves which is releas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2006.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was an important diplomatic breakthrough for our country at that time. Its influence affected both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henever they join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where they come in conflict with China with regard to proper name for our country. The “Olympic Agreement” has become a widely accepted model for resolving the cross-strait conflict with regard to names when we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However, on several occasions when we attempt to bid for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 to be held here, we have met with resistance from China. How to gain international support for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our country based on the “Olympic Agreement” is an urgent task for our government to consider seriously.

Keywords: Olympic agreement, Olympic model,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

** Hung-Yu Liu, Ph. D.,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sinchu.

一、問題背景

一九四九年兩岸分治之後，西方國家一直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兩岸特殊的互動關係也一直影響我國運動發展在國際社會之定位。不論是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參與或申辦各類國際運動賽會，時有中國政治力介入與干涉，其中奧會會籍之定位，始終是雙方爭議的焦點。一九八一年國際奧委會主席薩瑪蘭奇促成我國簽訂奧會協議，以暫緩中國問題，除保有我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的可能性外，同時也讓兩岸能共處於國際奧會所架構的權力運作之下。然而，兩岸政治意識型態的鬥爭並未因此而停止，從中國體育領導人伍紹祖於一九九九年所出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一書，可以了解奧會協議（Olympic Agreement）曾是中國領導人為「一國兩制」所鋪陳之對臺戰略。因此，本文內容主要是重新審視奧會協議制訂前後，對於我國國際體育活動參與之衝擊。

二、奧會協議形成之前（1949-1981）

現代奧運創辦人古柏坦公爵鑑於具有一千多年歷史的古希臘奧運會，導因於政治與宗教因素遭東羅馬帝國皇帝 Theodosius 下令禁止事件，作為其恢復奧運之基本理念，那就是為避免未來奧林匹克理想再度因政治干預而結束，因此運動與政治必須分開。然而，國家主義與意識型態所造成的政治事件，卻始終在奧運史上層出不窮。其中包括兩岸自一九四九年分裂以來，為參加奧運會使用名稱問題所產生政治干預運動事件。一九四九年國共內戰結束，國民政府遷居來臺，兩岸分裂情勢大致底定，十月一

日中國於北京建立中國人民共和國，美國對中國政權本有期待，欲給予外交承認且原本欲放棄國民黨政權（李英明、張亞中，2000），然而由於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美國為防止蘇聯、中國共產勢力於亞洲擴張，同時將其防線延伸至東亞地區，這才使美國體認臺灣於西太平洋戰略位置的重要。美國外交策轉為支持臺灣，阻止中國加入聯合國與其它國際組織（琴喜淵，1984）。一九五八年中國欲以武力侵犯臺灣，大舉砲轟金門、馬祖，我軍奮勇抵抗及美國援助之下，並未對臺灣造成威脅，但已是兩岸分治以來，所發生規模最大的戰役。兩岸分裂後由於適逢冷戰時期，以及受到以美國為主的國家集團支持，因此臺灣在國際地位合法性是無庸置疑的，在一九七一年之前，臺灣不但擁有聯合國席次，同時也是五個安理會常任委員之一，而當時全球一百四十一個國家中與臺灣有邦交關係的有六十六個國家（高朗，1988）。

然而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再度受到國際局勢轉變，美國對蘇聯在軍事上的優勢喪失、越戰中損耗、共黨陣營分裂，是為美國重新思考亞洲策略之因素，此時中國與蘇聯關係惡化，更興起美國希望中國扮演對抗蘇聯的重要角色，「聯共制俄」的全球戰略隨即展開。而中國也為化解中、美雙方互為對峙的外交局面，善用「乒乓外交」手法，由於「乒乓外交」和「聯共制俄」的結合，以往美方阻止中國進入聯合國的政策有了重大調整，也導致一九七一年中國加入聯合國，臺灣基於漢賊不兩立的立場退出聯合國，臺灣在聯合國席次被中國所取代。此外一九七九年美國與中國建交後，臺灣國際地位更逐漸受到矮化，中國在國際地位也漸趨穩固，同時影響我國國際奧會或國際運動總會會籍與資格問題，進而對我國日後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的權利產生衝擊。從兩岸分裂至中國與美國建交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兩岸在國際主權主張以及「一個中國」的論述上，皆堅持立場與不同政治意識型態，也造成日後兩岸在政治、外交等眾多面向的衝突，而奧會協議就是在兩岸堅持其各自主權立場下由國際奧會所主導產生政治

干涉體育的不對等模式（湯銘新，2007）。

（一）我國奧會會籍資格與名稱問題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兩岸也展開了長達五十年的冷戰。特別是在「一個中國」議題上，雙方皆聲稱其政權正當性，及擔心國際社會認為有兩個中國的政治假象，因此這樣的意識型態糾葛在國際運動場域中。中華民國奧會創於一九二二年，前身為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基於當時資訊流通不便，民眾對於奧林匹克或國家奧會並不十分瞭解，因此對內使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僅對國際奧會使用「中華奧會」名稱。一九四九年中華奧會隨著政府遷居來臺，並報請國際奧會告知我奧會二十六位委員中已有十九位來到臺灣，並獲國際奧會同意，並邀請我國參加第十五屆赫爾辛基奧運（湯銘新，2006）。我奧會在遷臺初期，由於國際情勢丕變，連帶影響我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的機會，處境可謂十分艱難。

（二）兩會並存時期

一九五一年首屆亞運於承認中國的印度新德里舉行，我代表團雖為亞運創始國之一卻未獲邀請。緊接著一九五二年，奧運會主辦國芬蘭因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便邀請中國與會，雖然遭到我國體育協會總幹事郝更生先生嚴正抗議後得以繼續參加，但是必須將奧會名稱改為「臺灣」或「福爾摩沙」。隨後在國際奧會年會中，宣布雙方皆可參加。在「漢賊不兩立」的情形下，我國代表逕行退出比賽（湯銘新，2000）。一九五四年，國際奧會在雅典召開年會中以二十三比二十一票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出現單一國家出現兩個國家奧會的先例，同時也是首次違背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一九五六年，第十六屆奧運會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中國因我國的參加而退出比賽，但是當時在國際奧會仍是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並存的時期。一九五八年，中國又再度以政治為由反對

國際奧會承認我國會籍，在多次排我未成之下，乃指責美國籍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企圖以政治手段在國際間製造「兩個中國」，並宣布退出國際奧會以及八項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中國在退出國際奧會後，積極利用與蘇聯的友好關係，對國際奧會施壓，逼使國際奧會在一九五九年慕尼黑第五十六屆年會中，作出對我極為不利的決議，認為我國奧會無法有效控制在中國的體育活動，且在名稱易於混淆之下，要求我國以其他名義重新申請入會，並暫停對我國奧會的承認，這是我國奧會會籍因名稱問題第一次被中止（湯銘新，2000）。

一九六〇年在外交部、教育部與國民黨社工單位等跨部會所組成的專案小組，協助中華奧會，以新名稱「中華民國奧會」China R. O.向國際奧會申請，於當年年會中通過新會名，但因參加選手來自臺灣，必須在代表團名稱、服裝上冠上「臺灣」。我會籍名稱問題看似告一段落，並且在一九六〇至一九六八年間，我代表團即以「臺灣」團名分別參加了一九六〇年羅馬、一九六四年東京、一九六八年墨西哥奧運，但是在相關部會所組成的奧運正名小組，仍不斷的爭取以「中華民國」名稱參加奧運。終於在一九六八年於墨西哥舉辦的國際奧會年會中以三十二比十票通過得以使用「中華民國」代表團名稱，雖獲正名成功，此名稱僅使用三次分別在一九七二年札幌冬運、慕尼黑奧運以及一九七六年茵斯布魯克冬運。隨後，因我國於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又面臨會名、會旗與會歌等政治問題（湯銘新，2006）。

（三）乒乓外交導致的危機與轉機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再度受到國際局勢轉變，美國對蘇聯在軍事上的優勢喪失、越戰中的損耗、中國與蘇聯共黨陣營的分裂，都是形成美國重新思考亞洲策略的因素，更興起了美國希望中國扮演對抗蘇聯的重要角色。而一向以體育為政治服務的中國，以桌球作為化解與美國之間政治外交問題，促使中美兩國關係發展的「乒乓外交」，是中國以體育為國際政

治服務的最佳詮釋（伍紹祖，1999），於是「乒乓外交」和「聯共制俄」的結合下，以往阻止中國進入聯合國的政策有了重大的改變，一九七一年中國加入聯合國，而臺灣方面基於漢賊不兩立的立場憤而退出聯合國，從此臺灣失去其在聯合國的席次，更在一九七九年美國與中國建交後，中國國際地位日趨穩固下，臺灣的國際地位與外交關係更形孤立，同時也包括國際運動參與的限制與矮化。中國於一九七一年加入聯合國後，為確立「一個中國」的政策與代表權問題，因此自一九七二年中國逐漸加入亞洲及國際運動組織中，就極力排除與取代臺灣會籍。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一個國家奧會所屬的各單項運動協會，如在國際總會中失去少於五種項目的會員資格時，則該國家奧會將不被國際奧會承認。」因此中國為了排擠我國首先於一九七二年十月於墨西哥舉辦的國際排球總會中，即輕易以中國排球協會取代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此一先例亦造成日後各國際運動組織相繼仿效（湯銘新，2000）。一九七三年九月亞洲運動協會執委會會議上，伊朗及日本提案排我未果，但在十一月德黑蘭特別會員大會中以三十八比十三票通過。此後自一九七三年起，我在國際及亞洲之足球、籃球、排球等總會及協會之會籍，相繼以聯合國「一個中國」代表權理由，先後被中國取代（湯銘新，2006）。我國在此不利環境下，仍極力維護我各單項協會原有會籍，並積極爭取新會籍，包括雪橇、雪車等臺灣少見的運動。表一為當時我國與中國在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的參與情形。

自我國退出聯合國以來，兩岸在國際體壇引起了急遽變化，中國處心積慮以「一個中國」政策，杜絕「中華民國」名稱出現於國際運動協會等國際場合，一方面除了排除與取代我相關國際運動協會之會籍外，積極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及申請加入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等組織，並在基蘭寧主席安排下於一九七五年再度向國際奧會申請承認。從基蘭寧退休後之著作（*My Olympic Years*）一書中，可得知基氏對於中國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所持態度，茲摘錄如下：

表一 兩岸國際運動組織參與情形

組織名稱	我單獨為會員	中僑單獨為會員	雙方均為會員	備註
拳擊	○			中僑尚未申請加入
柔道	○			中僑於 1980 年申請加入亞洲柔道協會，該會大會決定延期審議。
馬術	○			
帆船	○			中僑已提出入會申請，惟該會認為不應附有條件。
重擡	○			中僑迄未申請加入
重車	○			中僑
籃球		×		原會籍於 1976 年遭排除。
排球		×		原會籍於 1972 年遭排除。
角力		×		原會籍於 1974 年遭排除。
舉重		×		原會籍於 1974 年遭排除。
體操		×		原會籍於 1979 年遭排除。
滑冰		×		我僑申請加入未獲通過。
輕艇		×		我僑尚無此單項組織。
划船		×		我僑尚無此單項組織。
擊劍		×		我僑申請加入未獲通過。
冰球		×		我僑尚無此單項組織。
田徑			△	1979 年遭受排除，嗣進行訴訟獲勝，恢復會籍，為國際田徑總會仍在上訴中。
足球			△	1980 年 7 月大會通過決議要求我改變名稱及限制我使用國家標誌。
自行車			△	1979 年 8 月大會通過決議要求我改名及禁我使用國家旗歌。
游泳			△	1980 年後改選之新理事會通過決議要求我改名並禁我使用「中華民國」之標誌。
1.現代五項			△	該會本年十月大會已決定對中僑惟不接受其加入條件

(續)表一 兩岸國際運動組織參與情形

組織名稱	我單獨為會員	中僑單獨為會員	雙方均為會員	備註
2. 射箭			△	1979 年大會通過允中僑入會之決議，嗣理事會決定要求我改名及禁用我僑旗僑歌。
3. 手球			△	該會 1980 年大會決議接納中僑為會員，並要求我改名，唯未涉及使用旗歌問題。
4. 射擊			△	本年大會通過拜匪案並對我要求改名，至旗歌問題則未做明確之決定。
5. 曲棍球			△	本年大會通過中僑案並對我要求改名，至旗歌問題則未做明確之決定。
6. 滑雪			△	已通過入中僑會，惟仍維持我原有名稱，迄未涉及使用旗歌問題。
總計	6	10	10	以上我仍保有會籍者 16 個，中僑有會籍者 20 個，雙方均有會籍者 10 個。

資料來源：徐亨（1980）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僑問題」報告。外交部檔案編號141186-141188。

自從我擔任國際奧會主席後的第一場記者會開始，我就一再表示要促使中僑參加奧運會的願望。我覺得一個擁有全世界最多人口的家沒有參加奧運會，是一件奇怪的事。（譯自 Killanin, 1983: 108）

我國則因一九七三年亞洲運動協會排除中華民國席位，邀請中國參加德黑蘭亞運，造成我國自一九七四至一九九四年間遭排除於亞運會外長達二十年；一九七六年又因名稱問題被迫退出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此期間我國在國際體壇的挫敗，也引起政府相關當局對體育之重視，除了改組國內各體育組織，國內體育專職機構——體育司，也因應時代背景需要與挑戰下設立。基於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及中、美建交兩項事實，當時國際情勢對

我相當不利，許多國家紛紛承認中國為合法政權。也直接影響基蘭寧主席與國際奧會秘書長 Berlioux 女士希望我國更改國旗、歌的因素，他們認為：

基主席繼稱：目前美國對我已不支持，若干單項總會亦因我名稱及國旗、國歌問題，甚感困擾，情勢對我不利。

以及：

國際奧會秘書長 Berlioux 於答覆記者詢問何以限制我使用國旗、國歌時，謊稱聯合隊承認中共為中國之代表，目前絕大多數國家已不承認中華民國，國際奧會要求我允許國旗、國歌，實有利於我參加奧運，且可避免導致政治困擾（徐亨，1979）。

一九七四年德黑蘭亞運事件以及一九七六年加拿大政府禁止我參加奧運會後，「中國問題」再度受到國際奧會的重視，國際奧會不得不對「中國議題」進行合理的解決方式。一九七八年基蘭寧主席認為中華民國奧會改名臺灣奧會較合乎邏輯，由此可知基蘭寧多年來一貫的主張。然而從徐亨回覆基蘭寧的說詞中可以發現，我方立場決不苟同這樣的想法：

基主席又詢問何以我奧會不接受「臺灣」名稱。亨謂：中共佔奧會會章中，明列其轄區包括臺灣，如用臺灣為名，無異承認受彼管轄。本人基於國際奧會委員立場，自不願見國際奧會將中華民國奧會送給中國佔奧會（徐亨，1979）。

一九七八年中國在國際奧會雅典年會中，發動中東，非洲，亞洲及東歐等三十五國之委員，以拒絕參加一九八〇年莫斯科奧運為由向蘇聯施壓提出排我建議。基蘭寧擔任主席期間，國際奧會即著手進行改變長久以來的「中國問題」，於該屆雅典年會中決議組成三人小組，分別至北京與臺北奧會訪問，作為下屆烏拉圭蒙特維多年會中提出「中國問題調查報告」

之依歸，而中國所提出的入會案也暫被擱置。在中國、蘇俄及其他多方壓力下，在一九七九年四月烏拉圭蒙特維多年會中提出對我不利的決議案，但經我全力協商，以三十六票對二十八票通過決議，該決議內容為：

- 1.承認在北京的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Peking）。
- 2.繼續承認設於臺北的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Taipei）。
- 3.雙方之正式名稱，旗歌等事項則再行協商。

然而此決議內容不為中國所接受，再加上當時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Killanin），亟欲拉攏中國入會，因此包括中國奧會會章的審核以及私下權力的運作，皆可洞悉基蘭寧為讓中國加入所使用之手段，分述如下：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奧會會章，在今年四月間在蒙特維多大會中全體委員，包括執委會執委在內，都沒有看到其會章……僅基蘭寧主席片面宣稱中共奧會會章合格。

基主席又電亨前往波多黎各，預料基主席勢必運用執行委員會之親匪力量，對所謂「中國問題」，在委會中做成相當程度之決定（徐亨，1979）。

於是不顧烏拉圭蒙特維多年會中決議，一九七九年六月與十月，分別在波多黎各聖胡安和日本名古屋舉行的執行委員會中通過一項決議，將烏拉圭年會所決議內容變更為：

- 1.承認北京之奧會名稱為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Peking），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與國歌。
- 2.臺北的中國奧會名稱更改為中華臺北奧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名稱下繼續參賽，但須提出不同於現在使用的旗歌，並需經過執行委員會批准。

在此情況下，中共順利重返國際奧會，而我國奧會對此結果相當不能接受。可由徐亨委員及奧會主席沈家銘對於國際奧會之決議所發表論述中得知：

徐亨認為中共奧會會章中名列其轄區包括臺灣，如用臺灣為名，無意承認受彼管轄。本人基於國際奧會委員立場，自不願見國際奧會將中華民國奧會送給中共奧會（徐亨，1979）。

共匪奧會會章第三條，自稱為中國唯一奧運代表，這是既不符事實又不合法的說法，因為中共既無權力控制我中華奧會轄區之運動，自與蒙特維多大會決議相抵觸（沈家銘，1979）。

我奧會則被暫停參與國際奧會所有相關之活動，包括未被邀請參加一九八〇年莫斯科奧運會，此為我國奧會會籍二度遭到中止。當時為我國奧會史上，最為艱難的時期，由外交部檔案內容，瞭解外交部全力支援奧會，先後派外交官徐斌、李炎等駐會辦公，並陪同奧會前往友邦進行訪問，其內容如下：

鑑於支持我奧會會籍之國家泰半為中南美洲各國，在本年十月下旬國際奧會執委會於日本名古屋再度集會，因此派員前往中南美各國爭取繼續對我確有其必要，故擬請意我奧會之請派徐參事斌陪伊巴拿康籍國際奧會委員里昂分訪中南美各國（王飛，1979）。

以及成立維護會籍工作小組，並編列大筆預算做為使用經費，表二為當時維護會籍小組所編列的工作經費表。

至於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方面，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克盡一切努力仍難挽回之後，向瑞士洛桑法院提出控告，要求該法院裁判名古屋決議案無效其目的在維護奧林匹克憲章之尊嚴與完整，徐亨先生的聲明如下：

表二 中華民國奧會維護會籍工作小組經費預算表

預算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一、維護會籍工作小組人事費	570 萬		人事經費照實際任用人員報銷
1. 召集人	60 萬	一人每月五萬元，全年計如上數。	
2. 專任委員	108 萬	每人每月三萬元，三人全年計如上數。	
3. 兼任委員	42 萬	每人每月五千元，七人全年計如上數。	
4. 各單項辦理國際事務及維護會籍人員津貼	360 萬	每人每月二萬元，十五個協會全年計如上數。	
二、協會補助費	540 萬	每一個協會每月三萬元，十五個協會全年計如上數。	若干單項協會經費籌措困難，擬由本會對酌實際需要補助並按實際支出報銷。
合計	1110 萬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函教育部（68）奧發字第 345 號。

在名古屋決議案通過前，國際奧會前任主席基蘭寧主席訪華之際，吾人曾一再指出該項決議案與憲章規定抵觸，但基氏一意孤行，致發生若干事故，我在一切努力已盡之後，始被迫進行訴訟，絕無意使國際奧會聲望受損，而實不願見奧林匹克精神及原則在政治干預下遭致破壞（李炎、丁善理，1980）。

一九八〇年三月，經洛桑法院審理，判定國際奧會敗訴，需維持國際奧會於烏拉圭年會中決議，國際奧會自知理虧，決定將憲章若干條文加以修正，將原有參加國使用之國旗、國名、國歌等規定改為使用代表團之會旗、會名、會歌。一九八〇年七月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Killanin）任期

屆滿，該會經莫斯科奧運舉行期間之年會中改選由西班牙籍委員薩瑪朗奇（Samaranch）接替。薩氏上臺以後，數度與我國國際奧會委員徐亨會談，其目的就是要儘快解決中國問題。隨後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徐亨先生與薩瑪蘭奇在瑞士 Palase 飯店晤談，將我國奧會之立場與薩氏進行洽談，薩氏雖急欲解決我國會籍問題，然而在國際現實環境中此一問題仍有政治因素的考量且並未完全獲得解決。徐亨（1980）指出：

國際奧會雖為一體育組織，仍難免受政治因素之影響，蓋因所有委員不能完全不顧其政府之立場，此係一存在之事實（徐亨，1980）。

徐亨於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外交部「祥案小組」舉行會商，所獲初步結論如下：

- 1.我應請國際奧會撤銷名古屋決議。
- 2.國際奧會應通過法案規定今後奧運使用之旗歌均為各國奧會之會旗會歌，而非各國之國旗國歌。
- 3.我奧會名稱可改為「臺北中華奧會」或「中華臺北奧會」。
- 4.在國際奧會憲章新規定下，我可考慮使用我奧會現有會旗作為將來參加奧運之旗幟。

而薩氏一方面也對徐亨先生說明在現實環境下，必須選擇對我國奧會日後參與國際體育活動較有利的方式。薩瑪蘭奇表示：

- 1.倘我仍用國旗標緻，則將來參加其它國際競賽仍將面臨困難。渠為我設想，願助我恢復所有地區及奧運運動組織之會籍，故勸我勿用此項標誌，深信為一勞永逸之計。
- 2.我方訴訟即使獲勝，必難獲致具體結果，國際奧會絕不致對訴訟就範，甚至不惜遷移會址。
- 3.國際奧會雖屬運動組織。但難完全脫離政治。渠可將我現有會旗提

交執委會討論，惟可預料必難獲得通過，故盼我對渠建議再行考慮（徐亨，1980）。

徐亨（1980）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提及：

- 1.我方控告即使初審獲勝，但經上訴後整個訴訟可延至若干年，屆時我並無實益可獲。
- 2.倘若我接受渠之意見，渠強調可助我恢復所有國際運動單項總會會籍。
- 3.在亨退休之後，我可提薦國際委員人選接替遺缺。

於是此次徐亨先生與薩氏的會晤下，對於日後我國奧會會籍的名稱與旗歌等問題達成初步協議，並約定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再次於瑞士會晤。我與國際奧會之訴訟案，均由國內高層人員組成之「奧會問題執行小組」進行決策，並與國內、外律師研討相關問題，最後由中華奧會分析評估與薩氏商談中國問題後，提供執行小組「進」與「退」兩種方案。其內容可由蔣彥士（1980）呈奧會問題執行小組召集人孫運璿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中內容中獲悉：

- 甲案：退出。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國際奧會實際上已被政治污染；如果接受改名稱、換旗幟，不能唱國歌，為了國家尊嚴、體面，不參與奧林匹克組織也罷。
- 乙案：忍辱負重。接受薩氏的建議（會旗中的國旗改為青天白日之國徽）留在國際奧會，使青年人有參加奧運的機會。其主要的原因為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力謀排我，而今國際奧會對中華奧會會籍上表面並無異議，只是會名、旗、歌問題迫我更改，倘輕言退出奧會，豈非正中中國大陸之計，會使親者痛仇者快。

會旗的修改方面：

本組經就此項問題之利弊予以研計，咸認與其修改現有會旗，不如另行設計新會旗為宜，蓋因：

- 1.新會旗設計之原則為保有國徽及國花等標誌，其代表性自甚明確。
- 2.新會旗可將國家標誌寓於圖案之中，合乎各國奧會會旗之通例。
- 3.新會旗之方式富有彈性，對外易為國際奧會及各運動組織接受，對內亦不難向社會交代。

在經由國內相關人士的深思熟慮後，傾向支持乙案，一方面導因於中國乒乓外交的成功，讓國內高層重新重視體育活動與外交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失去奧運活動的重要舞臺，對於國際體育交流與國際關係將產生重大衝擊。國際體育活動之重要性，可從蔣彥士（1980）呈奧會問題執行小組召集人孫運璿院長的簽呈內容中獲悉：

目前我在國際間對於政府間組織之參與，由於政治因素幾已趨於停頓，而民間國際組織之活動也面臨若干掛難，而此等組織之中較具規模而易收宣傳效果者，以「體育」一項最引人注意……

倘若退出國際奧會，其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會籍，也亦隨之喪失，對於年輕運動選手而言，也將失去參與國際體育競賽的機會。所以在孫運璿（1981）呈蔣經國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批示的內容中提及：

為爭取我青年選手在國際間比賽之機會，破除共匪孤立我方之陰謀，我仍須保留我在國際體壇之地位及席次。

基於上述考量之下，於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國際奧會與我國在洛桑正式簽訂協議，協議內容為：

- 1.我國奧會名稱應為「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 2.中華臺北奧會所送之旗幟及標誌業經國際奧會核准。
- 3.國際奧會確保今後我參加奧運會及其他國際奧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其他國家奧會完全相同之地位及權利。
- 4.國際奧會將協助中華臺北奧會申請加入或恢復我各單項運動協會在各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會籍。

茲將上述我奧會名稱問題演變整理成表三。

在此項協議簽訂後，我國即以「中華臺北奧會」名稱參加未來奧運以及其它國際奧會所承認之各項體育活動，並享有與其它國家奧會同等地位與權利。回顧我奧會會籍的演變與訂定過程，反映出當時國際局勢與兩岸政策的演變，因此時代背景是主導會籍發展的主要原因。體育運動為配合政府推動之務實外交，肩負起「體育外交」的重要使命，「奧會協議」的接受，雖承諾臺灣獲得和其它會員國地位平等，但是世界上卻無一個國家使用非國旗、國名、國歌參加國際比賽，此何嘗不是一種政治歧視。然而雖在相關名稱的使用難免有些許遺憾，但是卻無損國際體育活動實質參與以及參與活動的權益與地位。此協議確定當可視為臺灣突破外交政策自我設限的關鍵，倘若不接受協議內容，那麼臺灣無法走上國際舞臺，同時我國國際體育的參與空間也將遭到壓縮。

而就國內當時情況而言，自一九四九年我國奧會隨國民政府遷居來臺後，基於當時國、內外環境丕變，在外有政治干預及歧視，內又急於多項民生政策的實行，因此體育活動推行無法獲得政府眷顧以及社會大眾重視，在此惡劣局勢下，我國奧會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僅能屈就中國政治干預的狹縫中勉為其難的苟且發展，直到一九七一年中國以「乒乓外交」成功達成體育為政治服務的目的後，對我國國際體育交流與外交關係產生衝擊，國內相關單位才意識到體育活動交流與國際關係之重要性，也因此當時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積極向蔣經國總統鑒言國際體育事務重要性，國

表三 臺灣與中國在奧運會的權力爭論

年份	時代背景	會籍演變事件描述
1922 年	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	IOC 承認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
1949 年	中共政權成立；國民政府遷居來臺	
1952 年	第 15 屆赫爾辛基奧運會	IOC 第 48 屆年會同意兩岸都可參加奧運，臺灣宣布退出。
1954 年	第二屆亞運會	IOC 第 50 屆年會，承認兩個中國奧會。
1958 年	823 砲戰	中共宣布退出 IOC 與國際運動組織。
1959 年	IOC 第 56 屆年會	IOC 要求我奧會名稱改正。
1960 年	羅馬奧運	IOC 第 58 屆年會決議我國採用「臺灣」名稱參加奧運。
1968 年	墨西哥奧運	IOC 第 68 屆年會，准予我國採用 ROC 名稱
1972 年		我國首次以 ROC 名義參加冬季奧運會
1974 年	第七屆亞運會	中國取代中華民國參加第七屆德黑蘭亞運會
1976 年	蒙特婁奧運	加拿大政府阻止我國選手入境。
1978 年	第八屆亞運會	中國與美國建交。
1979 年	中國和美國建交	IOC 執行委員會決議中共為「中國奧會」，我國為「中華臺北奧會」並需更改名稱、國旗與國歌。
1980 年	莫斯科奧運	IOC 第 82 屆年會通過將我國名、國歌、國旗改為代表團名、國歌、國旗
1981 年	瑞士洛桑簽訂協議	我國與 IOC 簽訂協議即為「奧會模式」
1984 年	洛杉磯奧運	我國第一次以中華臺北名稱參與奧運。
1986 年		恢復亞奧會會籍

資料來源：Guttman (1992)，劉宏裕 (2003)，湯銘新 (2006)。

內各體育組織重新改組，體育司的成立也因應時代背景的需要與挑戰下於焉成立，可說是開創國內體育專職機構的新里程碑。

三、奧會模式形成之後

奧會協議於一九八一年簽訂完成之後，依據協議書內容，我國擁有與其它國家奧會相同的地位與權利，得以參加奧運以及其它國際奧會所贊助與承認的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國際情勢適逢冷戰結束，並且開始進入複雜且高密度的全球化時代（Robertson, 1992），各國之間的交流越趨頻繁，在協議內容的保障下，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除了提供優秀選手國際競賽的機會外，也為配合政府致力推動的「務實外交」，體育運動肩負起「體育外交」的重要使命。然而由於奧會協議中“Chinese Taipei”是英文名稱，並未有「中國臺北」或「中華臺北」的中文翻譯名稱，而且國際奧會也並未詳細說明的情況下，往往造成兩岸體育交流時所引發的名稱爭議問題，為了消弭此一敏感議題以及避免被中共矮化，在進行幾次交流與討論後，由我國奧會秘書長李慶華先生與中國奧會何振樑先生在一九八九年四月六日於香港簽訂兩岸體育交流協議（李慶華，1989）¹。其內容為：

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主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臺北」。

臺灣方面除了於一九八九年簽訂兩岸體育交流協議外，同年五月教育部修正並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參訪問題作業要點」（陸委會，1991）²以處理兩岸體育交流相關業務，隨後又公布

¹ 李慶華（1989），兩岸體育交流協議內容手稿，1989年4月6日。

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1），檢送研商因應大陸體育選手來臺參訪有關事宜會議紀錄，（80）陸文字第2084號函，民國80年8月15日。

有關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規定與法案。像是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現階段大陸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總統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實施「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九九一年五月二日在李登輝總統宣布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以及承認中國為政治實體後，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在第三十五次執行會議的召開下決議通過支持中國體育代表隊來臺參賽。隨後臺灣方面也陸續制訂了相關的規定，由於政策繁雜，茲將奧會模式制訂後兩岸於體育交流方面所做的重要政策制訂整理成表四。

關於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的形成，可從檢視兩岸在交流政策的制訂上，瞭解其政策與交流情形的演變。在大陸方面，對臺的體育政策始於一九七八年中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所制訂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姜傑，2000）。隨後中國於一九七九年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強調民族利益、要求國共會談、開放通航通商等。接著又陸續提出例如一九八一年「葉九條」、一九八三年鄧小平的「六個辦法」，主要闡述一國兩制的涵意以及一九八四年鄧小平正式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王宮安，1988），是兩岸統一與治理模式的基本架構。而一九九二年元月公布「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才是大陸真正派遣優秀運動員來臺進行體育交流的法令規定。

而另一方面臺灣在面對中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政治訴求下，視中國的政策為統戰陰謀。一九八〇年三月，蔣前總統經國先生宣布「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蘇瑞陽，2004），此時敵對的狀態依然存在。然而自一九八七年十月執政黨中常會通過開放大陸探親後，再經由內政部舉行記者會宣布，臺灣對兩岸體育交流政策制訂也紛紛出現，然早期在尚未簽訂正式的體育交流協議之前，即有一些非官方允許的民間體育交流活動（李俊杰，2003），之後隨著一九八七年中國全國體總主席李夢華邀請臺灣運動員參與在廣東所舉行的「全國運動會」，以及一

表四 兩岸體育交流政策制訂時程

年份	臺灣方面	中國方面
1978年		中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所制訂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
1979年		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強調民族利益，要求國共會談、開放通航通商等。
1981年		葉九條：闡述一國兩制涵意。
1983年		六個辦法：闡述一國兩制涵意。
1984年		鄧小平正式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1987年	開放大陸探親	中國總理趙紫陽，發表中共對臺政策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
1988年	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 成立的大陸工作指導小組。	
1989年	簽訂兩岸體育交流協議	
1990年	「現階段大陸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	中國體育委員會發布「關於對臺體育交流歸口意見」。 中央與國務院辦公廳發表「關於做好臺灣上層人士來訪接待工作的意見」。
1991年	實施「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終止「動員戡亂臨時條款」 制訂國家統一綱領。	中國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1992年	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公布「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 中國國臺辦發布「關於大陸民眾赴臺經貿、文化交流的規定」。
1993年	教育部體育司完成「兩岸體育交流計畫草案」	中國發表「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問題」。
1994年	行政院陸委會公布「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須知」	中央與國務院臺灣辦公室聯合發布「關於臺灣官員以民間身分前來大陸參加交流活動的須知」。
1995年	李總統發表「建立兩岸正常關係，塑造統一有利形勢」。	
1997年		中國國家體委頒布「關於做好臺灣來大陸交流人士接待工作的通知」與「進一步加強對臺體育交流管理工作的通知」。

(續)表四 兩岸體育交流政策制訂時程

年份	臺灣方面	中國方面
1998 年	體委會修正公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來臺參觀訪問原則」。	
1999 年		國家體育總局港澳臺辦公室頒布「重申臺灣體育團隊來祖國參加國際性比賽和活動的稱謂問題通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九八八年體育界討論是否參加一九九〇年於北京所舉行的亞運等議題，對於中國的邀請以及是否前往中國參與體育活動，遂引起了國內政治與體育團體的熱烈關切與重視，再加上政府對大陸政策的推動，在一九八八年即有多項關於兩岸體育交流的政策制訂，例如：七月十三日執政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現階段大陸政策」。八月十八日行政院成立大陸工作會報，由外交、內政、國防等單位首長所組成的大陸工作指導小組。八月二十四日執政黨成立大陸工作指導小組。十二月一日行政院核定「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及「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學人學生來談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潘邦正，1993)的實施，顯示執政當局對於兩岸體育交流的回應。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兩岸奧會對於促進體育交流方面也有多次接觸，並分別對雙方體育合作的內容定期交流與溝通，除了介紹各自的體育發展情形外，也對於相關體育交流問題廣泛的交換意見，也為兩岸人民的瞭解和情誼做出實質貢獻，表五為現存歷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的會議內容³之整理。

³ 因中華奧會業務交接疏漏，因此目前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備忘錄僅保有自 2001 年 5 月 7 日後之內容。

表五 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內容

屆次	日期	地點	備忘錄內容
4	2001/05/07	臺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2.兩岸奧會應作為兩岸體育界主要聯絡管道。 3.兩岸奧會有必要繼續協助各自所屬的單項運動協會，在國際體育活動中遵守「奧會模式」。
5	2001/11/14	廣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一步推動兩岸體育交流、合作開發體育產業以及其它關心之問題深入。 2.繼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為增進兩岸人民瞭解與情誼做出貢獻。 3.應繼續加強溝通與協商，為實現兩岸體育交流健康永續發展做出最大努力。 4.國際體育活動中遵守奧運模式。
6	2002/12/25	臺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一步推動兩岸體育交流、合作開發體育產業以及其它關心之問題深入。 2.繼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為增進兩岸人民瞭解與情誼做出貢獻。 3.應繼續加強溝通與協商，為實現兩岸體育交流健康永續發展做出最大努力。 4.在國際體育活動中遵守奧運模式。
7	2003/11/03	北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遠偉民主席向中華臺北代表團介紹北京二〇〇八奧運籌備工作情況。 2.雙方進一步就北京舉辦二〇〇八年奧運會等共同關心之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3.雙方表示共同努力，繼續促進與維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8	2005/07/27	臺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方進一步就北京舉辦二〇〇八年奧運會等共同關心之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2.雙方表示共同努力，繼續促進與維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9	2005/12/05	北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方進一步就北京舉辦二〇〇八年奧運會等共同關心之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2.雙方表示共同努力，繼續促進與維護兩岸體育交流與合作。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2006）。

從以上兩岸在體育交流政策的制訂上，可以發現在全球化架構下，中國方面從以往對臺灣的武力攻擊與軍事威嚇到率先提出「和平統一全中國」的政治訴求，而臺灣從「三不政策」的敵對意識，轉為對中國相關政策的開放，從這些方面都可看出兩岸逐漸由對立走向溝通，一九八七年臺灣開放人民前往大陸探親後，兩岸的體育交流活動更是蓬勃發展，兩岸奧會也致力於增進兩岸人民的瞭解與情誼，並一再強調我國必須遵守奧會協議的規範，由中國方面的堅持可以看出兩岸體育交流的同時，仍然存在有政治意識型態的糾葛。

中國對我國際體育交流之干預

兩會洛桑協議歷經控訴、協商、兩岸各讓一步「各自表述」，以平等互惠之精神簽訂後，我國於國際運動賽會的參與及爭辦，並未如協議內容所言享有與其它會員國般平等之對待，臺灣方面仍稟持愛國之政治意識型態出現於國際體壇，例如任意於賽會舉辦場所攜帶國旗事件，多次造成主辦單位的困擾以及被視為不遵守協議書內容。而中國為避免國際社會對於「兩個中國」現象產生，也經常利用國際場合重申「一個中國」政策，並對我體育外交以政治力加以干預，包括阻擾運動賽會參與以及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兩部分。

■阻撓運動賽會的參與

除了奧會會籍的更替之外，中國盡其所能的打壓臺灣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包括亞洲運動會的申辦和參與，第一屆的亞洲運動會於一九五一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國雖然是亞洲運動會創始會員國之一，但是由於當時印度與中共的友好關係，所以我國並未派隊參加，再加上中共於一九七一年取代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後，從一九七四年伊朗的德黑蘭亞運開始，我國就因國際政治因素自一九七八年以來連續缺席三屆亞運會（詹德基，1997），睽違了十二年之後，才又以「中華臺北」名稱參與一九九〇年的

亞運，而當年亞運的主辦國又正好是北京。雖然已進入九〇年代，並且透過國際奧會解決了奧會名稱的問題，然而中國卻從未放棄對臺灣的國際孤立與政治干涉，包括多次對於我國國旗、國號、國家認同與一中議題進行爭論與否決，表六說明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中國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干涉之情形。

■阻擾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

我國重返亞運會的行列後，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也從被動轉為主動。除了維持原先對於國際體育賽事的參與外，同時積極的爭取各項運動賽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的主辦權，一九八八年李登輝先生接任總統後，即強調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的政策方向，對於臺灣在國際知名度與形象的提昇是一項很好的作法（吳經國，2001）。在當時李總統的指示之下，例如體育司、中華臺北奧會等相關單位，隨即共同成立申辦亞運專案小組，負責統籌這項重任。而經過內部的決議後，決定由臺北市代表申辦一九九八年亞運會。雖然國內相關單位的積極投入，但是由於我國與中國間敏感的政治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再加上當年申辦一九九八年亞運的亞奧理事會是在北京舉行，中共方面當然不希望臺灣有此機會在國際上突顯，以免造成國際對於兩個中國的印象，因此在如此不利的情況之下，一九九八年的亞運主辦權即由曼谷取得，隨後我國又提出爭辦二〇〇二年亞運會的構想仍然沒有成功，除了受到中國政治介入的影響外，再加上國內對於申辦大型賽會的認知與準備不夠周延，又再一次面臨失敗（行政院體委會，1999）。茲將歷年臺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整理如表七。

從以上例子可知，兩岸分裂後，對於各自主體權的確立，已經從政治活動的爭論延伸至運動賽會上。而運動對於臺灣而言其實扮演著推動實質外交的重要角色，同時體育交流更是率先衝破兩岸政治對峙的隔閡。我國參與奧運的會籍名稱，期間雖歷經中國以政治影響力所造成之會籍名稱、會旗與會歌更改等不平等待遇，但是為了保有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的機會，

表六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國阻礙情形

年份	競賽或活動名稱	遭受阻礙事情	處理情形
1994	廣卓亞運	中共阻攔李前總統與行政院徐副院長前往參觀廣卓亞運。	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表示，視政府指示可能停止兩岸一切體育活動。
1995	亞青田徑錦標賽	中共對我國田徑協會會旗上有國旗表示不滿，強制要求更換旗幟。	田協對此提出抗議，並強調因中共代表團人員不瞭解而產生誤解。
1996	亞洲橄欖球會員大會	因中共要求入會，主辦單位向我國通知，比照「奧會模式」更改會名、會旗。	橄欖球協會對此事件提出報告，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問題
1996	國際高爾夫年會	中共要求加入，並請我國依照「奧會模式」，辦理會名與會旗名稱作變更。	我國於1998年遵循奧會模式，變更會名與會旗。
1996	亞特蘭大奧運會	將給予我國之大會貴賓卡降級以及留學生揮舞國旗事件。	我國對大會所提供之次級貴賓卡提出嚴重抗議。 極力協助留學生處理此事件，並獲順利解決。
1997	釜山東亞運	主辦單位將貴賓的JG卡收回後，重新發給層級較低的貴賓卡。	總領隊代表署名並致函籌備會表示嚴重抗議。 除隊職員外，其餘教練、選手仍照常參加開幕典禮，以維護國家尊嚴及選手權益。
2001	亞洲盃女子足球賽	於臺北市立體育場舉行時，警察不准我國觀眾揮舞國旗。	遭現場警方制止，引起國內輿論。
2005	亞青柔道錦標賽	於臺北市小巨蛋舉行開幕時，三名男子持巨幅國旗進場。	一分鐘後三名男子自行離場。
2006	夏谷少年運動會	我國游泳選手身披國旗領獎。	遭受北京隊職員以粗暴手段搶下國旗。

資料來源：劉宏裕（2003），湯銘新（2006）

表七 歷年臺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一覽表

賽會名稱	年份	代表爭辦城市	爭辦結果
亞洲運動會	1998	臺北市	失敗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1	高雄市	失敗
亞洲運動會	2002	高雄市	失敗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7	臺南市、高雄市	失敗
東亞運動會	2009	臺北市	失敗
襄障奧運	2009	臺北市	成功
世界運動會	2009	高雄市	成功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我國也都能夠遵循「奧會模式」來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並且一改過去的被動參加轉為主動的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但是在中國政治勢力的介入下，確實壓縮了臺灣在國際體育活動的空間，也是阻礙兩岸體育正常交流的因素，所以對於臺灣而言，縱使徒有辦理賽會的相關資源，卻一直苦無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機會，此外，在全球化的架構下，體育活動交流成效具有不可忽視的力量，唯有在遵守奧會協議的規範下增加與對岸的體育交流、化解彼此的隔閡與誤解，甚至加強與其它國際運動團體的交流，臺灣的國際體育發展才能有所擴展。對於國內體育發展而言，在歷經中共數十年以政治干涉體育過程中，臺灣始終被中國以其政治影響力來造成臺灣在國際體壇的孤立與矮化，甚至在奧會模式形成與兩岸體育交流協議的簽訂後，中共仍在國際賽會的參與及申辦上，對臺灣加以干涉，對於臺灣在國際體育運動的發展上，形成極大的阻礙力量。時代趨勢下也使得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國內、外的體育發展更為重視。這些政策可從行政院體委會主委陳全壽（2006）立法院質詢記錄中了解體委會施政方向：

成立體育發展基金、舉辦國際賽會、強化運動科學、獎勵企業贊助……

而這些結論也是體委會目前施政主軸，包括如何提昇國民體能、體質、如何拓展國際體育空間等，也都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我國在二〇〇四年在雅典奧運首次奪金；臺北、高雄兩市同時成功申辦二〇〇九年聽障奧運與世界運動會，對於長久以來始終在兩岸政治糾葛下的國際體育發展來說，確實是一項重大突破，這也說明運動發展對於化解不同政治意識型態甚或敵對狀態下的兩方主權政府，有其特殊的功能與影響。

四、結語

我國國際體育交流自一九四九年兩岸分裂以來，受到整個國際局勢及兩岸政策的演變，為了維護國家利益與順應時代潮流，奧會協議的簽訂作為維護臺灣國家尊嚴與突破外交設限的重要關鍵，在我國外交與國際體育交流上具有劃時代意義。國際體育交流的挫敗以及維護我奧會會籍的過程中卻喚醒政府對於國內、外體育活動的重視，為了解決我國奧會會籍問題，政府成立幾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包括外交部、教育部、中華奧會以及各單項協會等，顯現出政府單位的重視，但是卻也突顯國內體育外交人才的缺乏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不足。奧會協議簽訂後其影響也擴及至非體育的相關領域，政府與民間團體，在參加國際活動與中國發生名稱或旗幟問題之爭執時，各國際組織也援用兩岸奧會會籍之方法來解決兩岸之間的衝突問題，例如：APEC、亞洲銀行等，「奧會協議」延伸成「奧會模式」成為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相關會議或活動時的限制，並廣為國際社會所採用，是相關單位日後必須設法找出方案加以修正的重要議題。面對全球化下國際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未來國內體育發展必須加強國際接軌，因此當前政府相關單位與民眾必先瞭解國際運動社會所重視之議題，在觀念

上取得共識，宜加強體育與政治切割之觀念，以免落入對岸體育統戰之陷阱，作繭自縛。

引用文獻

- 中華奧會，《參加 21 屆奧運報告書》，台北：中華奧運委員會，1977。
-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譯），《國際奧會會章 1991》，台北市：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1992。
- 中華奧會函教育部，《成立維護我國際奧會及各單項運動總會會籍工作小組所需經費案》，奧發字第 345 號，1979。
- 中華奧會，《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備忘錄》，台北市：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2006。
- 王飛，《借調徐斌參事陪同巴拿馬籍國際奧會委員訪問中南美洲各國以爭取助我案》，外交部國際司簽呈，1979。
- 王飛，《王飛檢呈「祥案小組」代擬之我奧會聲明稿》，外交部國際司簽呈，1979。
- 王功安，《國共兩黨關係史》，中國：武漢出版社，1988。
- 田徑協會主編，《參加 1995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返國報告》，台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1995。
- 外交部，外交部彙編九十年中共打壓我國外交及 NGO 活動事例。
<http://www.mofa.gov.tw/newmofa/fight/910117.htm>，2002。
- 伍紹祖，《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北京：新華書店，1999。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檢送研商因應大陸體育選手來台參訪有關事宜會議紀錄》，陸文字第 2084 號函，199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 沈家銘，《我國奧會籲請國際體育界以公平原則處理會籍問題》，外交部檔

案，1979。

吳經國，《經國的五環折約奧運場外的競技》，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

吳龍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體育交流之研究（1987-1994）》。台灣師大碩士論文，1995。

李炎、丁善理，《李炎、丁善理奉派隨同徐委員亨赴洛桑商談我在國際奧會之地位問題經過報告》，1980。

李慶華，《兩岸體育交流協議內容手稿》，外交部，1989。

李俊杰，《全球化變遷下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回顧與展望》，中國大陸體育運動研究專輯（一）。中華奧會編印，2003。

李英明、張亞中，《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2000。

姜傑，《海峽兩岸統一之路》，河南：河南文藝出版社，2000。

徐亨，《徐亨參加波多黎各國際奧會執委會籍各國奧會聯席會代表團工作報告》，外交部檔案，1979。

徐亨，《徐亨赴瑞士與國際奧會主席商談「中國問題」報告》，瑞士孫逸仙中心電發。外交部收電第 24216 號，1980。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台北，五南。52-53，1988。

孫運璿，《呈 蔣主席。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題說帖批示》，1981。

陳全壽，《立法院質詢記錄》，第 6 屆第 3 期第 9 次 1 細次，2006。

陳全壽，《體育政策與教練使命》。2006 年卓越運動教練研習會講授資訊彙編，3-7，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2006。

湯銘新，《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 1997 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1998。

湯銘新，《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下篇》，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印行，2000。

- 湯銘新,《奧林匹克組織與活動》,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印行,2006。
- 湯銘新,《為「兩會洛桑協議」正名》,未出版,2006。
- 湯銘新,《解析奧會模式與兩會協議》,教文(研)096-003號,財團法人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 琴喜淵,《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論文,10-12,1984。
- 詹德基,《兩岸體育交流回顧與前瞻》,兩岸文化交流十年回顧與前瞻學術
研討會,台北市:時報廣場,1997。
- 蘇瑞陽,《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
體育學刊。6,2,15-29,2004。
- 潘邦正,《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歷程與展望》,兩岸文教交流論文選集
(一),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1993。
- 蔣彥士,《呈奧會問題執行小組召集人孫運璿。我在國際奧會使用旗幟問
題說帖》,1980。
- Guttman, A., *The Olympic: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Games*.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2.
- Liu, H. Y., *State, Sport and Politics: Sport Policy i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1973-2002, through a Strategic Relations Approach*. Doctoral Thesis of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Unpublished, 2003.
- Matthew J., Gregory D. & Charles H., *Olympic Dream*.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2001.
- M. M. Killanin, *My Olympic Years*. New York: Morrow, 1983.